

# 【服务类】

项目编号：SZDL2022001643

电脑、打印设备维护和耗材供应外包服  
务项目（二次招标）

包号：A

招标文件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 特别警示条款

###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 恶意投诉的；
- (七)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 关键信息

###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SZDL2022001643

项目名称：电脑、打印设备维护和耗材供应外包

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包 号：A 包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 评标定标信息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采购人根据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
评审委员会推荐	2名（推荐中标候选人时，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有效投

中标候选人数量	标报价较低者优先推荐，综合得分和有效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较高者优先推荐，综合得分和有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抽签进行优先推荐)
中标人数量	1 名

## 投标文件初审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资格性检查表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性检查表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投标总价高于相应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4.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电邮提交、传真提交；
6.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7.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文件标注★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8.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9.	未提供服务条款偏离表或服务方案，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投标文件存在规避信息公开情形的；
1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2.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3.	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方法

###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

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 $A1 + A2 + \dots + An = 1$ )。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一)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承担服务或工程，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二) 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以及《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 (声明函样式见“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的“四、投标人情况介绍”)；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四、评标信息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
1	价格	10
2	技术部分	4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电脑和打印机及关键系统运维实施方案	10	<p><b>考察内容：</b>①要求投标人针对医院电脑和打印机及关键系统有针对性的提出基于 ITIL 管理标准的整体运维解决方案；②对运维管理系统架构、规范标准、基本流程、实施规划、质量管理、风险控制、保障方案、服务统计与分析、应急服务方案、耗材供应等有明确描述。</p> <p>满足以上两点得 20%分数，满足一点的得 10%分数。</p> <p>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p> <p><b>评分标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li> <li>2. 实施方案内容具体；</li> <li>3. 实施方案内容针对性强；</li> <li>4. 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li> <li>5. 实施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li> </ol>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加 80%分数，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加 60%分数，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加 40%分数，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加 20%分数，其它情况不得分。</p>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0	<p><b>考察内容：</b>①要求投标人基于 ITIL 管理标准，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系统解决方案；②考察设备维护及相关 IT 服务的创新情况，如创新思维、方法。</p> <p>满足以上两点得 20%分数，满足一点的得 10%分数。</p> <p>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p> <p><b>评分标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全面；</li> <li>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具体；</li> </ol>

			<p>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针对性强；</p> <p>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科学合理；</p> <p>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可操作性强。</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 80%分数，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 60%分数，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 40%分数，满足以上两项要求的得 20%分数，其它情况不得分。</p>
3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10	<p><b>考察内容：</b>①考察 IT 服务信息化管理方案；②质量保障措施；③需要投标人提供运维服务管理的软件功能模块截图。</p> <p>满足三点的得 30%分数，满足任意两点得 20%分数，满足任意一点的得 10%分数。</p> <p>二、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p> <p><b>评分标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全面；</li> <li>2.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科学合理；</li> <li>3.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贴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li> <li>4.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li> <li>5. 软件截图及功能模块可体现运维服务管理的全流程信息化闭环管理。</li> </ol>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 70%分数，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 50%分数，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 30%分数，满足以上两项要求的得 10%分数，其它情况不得分。</p>
4	对需维护设备的认识与理解	5	<p><b>考察内容：</b>投标人提供的对需维护设备的认识与理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需维护设备的认识与理解符合行业的特点，服务对策具有针对性并可行有效；</li> <li>(2) 对需维护设备的认识与理解分析针对性强，贴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li> </ol>

				<p>(3) 对需维护设备的认识与理解清晰、完整、严谨，易于理解、能够清楚认识到项目实施重点难点。</p> <p>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 100%分数，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 70%分数，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 40%分数，其它情况不得分。</p>
	5	服务承诺	5	<p><b>考察内容：</b>①人员配备，②服务能力，③技术水平，④备机与耗材，⑤安全保密，⑥服务质量考核等 6 个方面进行具体响应并承诺。</p> <p>满足以上六项要求得 100%分数，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 80%分数，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 60%分数，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 40%分数，满足以上两项要求的得 20%分数，其它情况不得分。</p>
	<b>商务部分</b>		<b>50</b>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b>3</b>	1	打印耗材品质保障及安全性	4	<p><b>考察内容：</b>为保障医患人员的健康和降低打印耗材对打印机使用年限的影响，所投国产品牌耗材需提供以下厂家资质：</p> <p>1、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十环认证）；</p> <p>2、STMC 认证；</p> <p>3、IECQ 合格证书有害物质过程管理证书；</p> <p>以上每提供一项认证得 34%分数，本小项最高得 100%分数，未提供不得分。</p> <p><b>证明材料：</b></p> <p>以上提供资料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不满足不得分。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2	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10	<p><b>考察内容：</b></p> <p>1.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p>

			<p>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ITSS），每提供一项有效认证证书得 10% 分数，满分 60% 分数；</p> <p>2.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CCRC），得 20% 分数；</p> <p>3. 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证书，得 20% 分数。</p> <p>注：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3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p><b>考察内容：</b>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要求提供近 6 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资料证明（窗口打印清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均可），每满足 1 项，得对应分值，不满足不得分。</p> <p>1、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 25% 分数；</p> <p>2、具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的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网络工程师，得 25% 分数；</p> <p>3、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高级网络技术工程师证书，得 25% 分数；</p> <p>4、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信息系统集成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的，得 25% 分数。</p> <p><b>证明文件：</b></p> <p>1.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投标截止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近六个月（具体指投标截止日所在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证明资料可为社保</p>

			<p>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p> <p>2.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文件原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 相关文件提供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 不计分。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4	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 (项目负责人除外) 情况	8	<p><b>考察内容:</b> 要求项目团队成员 (含驻场人员和应急响应支持人员) 必须总人数在 20 人或以上 (不含项目负责人), 提供社保证明, 证明公司缴纳社保人数满足 20 人以上。</p> <p>1、要求 15 人及以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且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 提供学历证书, 满足得 20%分数;</p> <p>2、拟安排团队成员中, 具有高级网络运维工程师资格 (水平) 证书 (网络工程师资格), 高级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证书, 每提供 1 个得 15%, 满分 30%分数。</p> <p>3、拟安排团队成员中,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 (高级) 证书, 提供得 10% 分数;</p> <p>4、拟安排团队成员中, 具有安防系统工程师 (高级) 证书, ITIL 认证证书, 每提供 1 个得 15%, 满分 30%分数。</p> <p>5、拟安排团队成员中, 需熟悉宝利通、华为等视频会议系统, 有视频会议项目实操管理经验, 具有相关行业认证的, 得 10% 分数。</p> <p>注: 一个小项内, 同一人可以有多个证书; 同一个人有不同小项的证书, 不可重复得分 (针对 2-5 小项)。</p> <p><b>证明文件:</b></p> <p>1. 上述团队人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 投标截止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近三个</p>

			<p>月（具体指投标截止日所在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证明材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材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p> <p>2、资格证书或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p> <p>3、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p>4. 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5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与医院维护设备相关的软件）情况	3	<p><b>考察内容：</b>投标人在项目相关领域自主知识产权情况，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包括：具有与服务器安全运维管理平台系统相关的软著登记证书、与存储备份服务系统相关的软著登记证书、与 IT 运维服务管控系统集成处理平台相关的软著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34%分数，提供 3 个得 100%分数。</p> <p><b>证明文件：</b></p> <p>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6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情况	6	<p><b>考察内容：</b>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配送耗材车辆以及耗材仓储情况。</p> <p>1、投标人每提供一辆自有且深圳市牌照的车辆，得 15%分数，最高得 60%分数。</p> <p>2、投标人在深圳市有与营业执照地址相同的经营场所，场所面积在 2000 平方（含）以上得 40%分数；1000-2000 平方（不含）得 20%分数；小于 1000 平方得 10%分数。</p> <p><b>证明文件：</b></p>

			<p>1. 要求提供的车辆登记在投标人名下，需提供行驶证扫描件、车辆全身照等作为证明材料，提供租赁车辆、法人或股东名下车辆不得分。</p> <p>2. 要求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如为租赁性质需再提供近六个月的转账凭证，否则不得分；如提供租赁合同地址与营业执照地址不相同的，不得分。</p> <p>3.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7	投标人提供同类 IT 运维外包服务的项目案例情况	4	<p><b>考察内容：</b>考察投标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的有效 IT 运维服务案例（服务案例限于医疗行业服务类，服务内容包含打印机、电脑、网络设备或机房设备的运维服务，其它视为无效）。通过投标人为提供同类 IT 运维外包服务的案例情况，考察投标人在医疗行业 IT 运维外包服务方面的综合实力和 Service 能力。</p> <p>每提供 1 个有效服务案例的得 25% 分数，最高得 100% 分数。</p> <p><b>证明文件：</b></p> <p>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页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采购方出具的证明文件（需加盖采购方公章）等。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8	原厂厂家及项目授权情况	4	<p>为了确保中标人所提供打印机及耗材货源保证，质量稳定，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p> <p>1、投标人取得主要彩色硒鼓耗材厂家惠普经销商授权书或项目授权书（授权范围必须为耗材类），得 40% 分数，未提供或者授权过期不得分，原件备查。</p>

			<p>2、投标人取得打印机生产厂家开具的售后服务（保修）承诺函（承诺函需加盖原厂公章），得 40%分数，未提供不得分。</p> <p>3、提供所投打印耗材国产厂家经销商证书或授权书扫描件，提供多份国产品牌授权书的，只按一份计算，得 20%分数。</p>
9	诚信评价	5	<p><b>评审内容：</b></p> <p>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 100%分。</p> <p><b>证明材料：</b>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p>

# 目 录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 第二册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标要求
-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第十二章 中标服务费

### 备注：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电脑、打印设备维护和耗材供应外包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8 日 13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DL2022001643

项目名称：电脑、打印设备维护和耗材供应外包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年支付上限：人民币 459.8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本项目合同为总价包干式合同，由中标单位与医院签订，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对服务及金额无异议，本合同自动顺延下一年度，顺延时间最多不超过两次。任何一方不同意续约的，应当在合同期满前至少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并经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解除本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 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

(3) ①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②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④除单一来源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4)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http://www.zfcg.sz.gov.cn)）、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org.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2年7月27日18时00分至2022年8月8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2年8月8日13:3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2. 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2022年8月8日13:30（北京时间），在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3. 在线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13:30-14:00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报名操作：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 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在网上办事子系统后点击 “【招标公告】→【我要报名】”；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 “【撤回本次投标】” 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 的供应商，请先办理密钥，并前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 70 号雅枫国际酒店北侧二楼市政府采购业务窗口服务大厅；电子密钥办理咨询电话：075583948165），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 “【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 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3.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2 年 8 月 2 日下午 18 时前（北京时间），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要求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的，可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 → “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 ”，在 “【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 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2 年 8 月 4 日下午 18 时前（北京时间）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 “【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 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材料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要求。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

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4.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及相关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安联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55914788210601

5. 公示网址：

①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②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szggzy.com/>) ；

③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www.zfcg.sz.gov.cn>) ；

④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zzdzb.cn>) ；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以上网站，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

地址：深圳市东门北路 1017 号

联系方式：0755-229422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宝路京基金融中心 D 座（蔡屋围金龙大厦）10 楼 03 号-06 号

联系方式：0755-82786018-8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文浩

电话：0755-82786018-819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内容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	<p>特别提醒</p> <p>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时，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标书”，非信息公开部分编制于“附件”。</p> <p>（我公司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公布，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需要公示的内容编制于“标书”内，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如投标人将非信息公开部分内容编制于“标书”内，不会作无效投标处理，但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人对公示信息的质疑，按现规定和做法执行。望各投标人要珍惜本次投标机会，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p>
4	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的单数，评审专家由主管部门通过随机方式从专家库中选取。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人可以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采购人代表在评审委员会中所占比例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5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使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6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不允许
7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8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合同款的__。
9	<b>中标服务费</b> ：按通用条款第十二章费率标准服务标准下浮10%执行，根据

	<p>中标金额计算后的收取，如计算后中标服务费不足4500元的，按4500元收取固定服务费。</p> <p>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p>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业服务类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项目概况

###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深圳市人民医院（含总院、龙华分院、坂田院区、一门诊、转化医学协同创新中心（大鹏））电脑、打印机运维和耗材供应外包服务项目。

随着医院信息化建设水平的不断提高和信息化应用的不断深入，医院信息系统将从原来的基础平台搭建和基础运维管理转变为医院核心业务系统和信息安全的建设与管理，并依据国家医改的政策背景和智慧医院的整体框架进行信息化系统的规划和重构，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尤为重要。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对医院电脑、打印设备运维和耗材供应服务外包，利用 IT 服务公司的团队技术优势、经验优势，为医院降低服务成本，改善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更好的服务临床。

### （二）项目服务内容

1、服务商需为医院（含总院、龙华分院、坂田院区、一门诊、转化医学协同创新中心（大鹏））所有临床科室、医技科室、职能科室 3453 台各类打印设备（含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票据打印机、热敏打印机、喷墨打印机、宽行宽幅打印机、高速打印机、一体机、复印机等，具体打印设备数量以实际拥有量为准。）提供日常驻场维护、故障修复、配件更换、耗材供应等 4 项内容全包服务。

2、服务商需为总院的内科大楼、门诊楼、行政楼以及坂田院区和一门诊 2310 台办公终端电脑提供日常驻场运维服务（具体数量以实际拥有量为准，具体服务区域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服务基于主机、显示器或其它硬件设备安装、维护、维修与配件更换（如 CPU、主板、内存、显卡、声卡、网卡、以及其它相关外设）。同时提供硬件设备的连接、加电、网络连接、外设安装、驱动程序安装、操作系统和常用软件的安装等。

**备注：**需要新装或更换的硬件设备由使用科室提供，硬件外修产生的费用由使用科室承担。

3、服务方需为医院（含总院、龙华分院、坂田院区、一门诊、转化医学协同创新中心（大鹏））其它关键系统（含网络、服务器、存储等）的突发故障和病毒安全事件提供应急响应支持和基本维护服务，必要时需对医院关键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时提供较强的后援技术支持。

4、必要时为深圳市人民医院转化医学协同创新中心（大鹏）提供 IT 运维服务支持，基于桌面终端电脑软、硬件的安装和调试，提供对网络、服务器、存储的维护，包括提供不定时的应急支援。

5、根据医院需求提供的其它服务：①负责处理医院临时安排的工作，包括需要额外加班处理的工作，如科室增设、调整、诊室或病区搬迁等，需提供电脑、打印机等硬件安装和连接以及网络测试和 IP 设置等。②协助完成多媒体视频会议系统的日常运维管理、现场技术支持、故障诊断处理。③协同院方对信息机房进行日常巡查，针对国庆和春节长假，需增加巡查次数，要求每天巡检不得少于两次。服务限于机房温湿度、空调、照明、水浸、防盗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如发现异响、异味、冒烟等异常情况，或发现机房有破门、火警、水浸等严重事件，须及时向机房管理人员汇报。

### （三） 项目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期限	备注	财政预算 限额（万元）
1	深圳市人民医院 电脑、打印设备 维护和耗材供应 外包服务项目（二 次招标）	1	项	本项目合同为总价包干式合同，由中标单位与医院签订，服务期限为12个月。	拒绝进口	459.8

## 三、项目服务要求

### 1、驻场服务要求

由于医院信息化设备众多，临时故障，紧急事故时有发生，且众多故障均要求现场处理，故要求服务商提供7\*24人员驻场服务。驻场范围包括：总院、龙华分院、一门诊、坂田院区，驻场人员不得少于20人。

1.1 所有驻场服务人员必须按医院作息进行上下班考勤。工作日的休息时间及节假日期间，每个驻点均要安排人员值班（包括夜间值班），采用电话值班加备用机方式保障科室需求；如遇任务繁重时应及时加派人手，以保证业务的正常运作及开展。

1.2 驻场服务人员接到设备故障报修电话要及时赶赴现场处理，维护人员要有熟练的现场故障处理能力，力争将故障处理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内。

1.3 为做到规范管理，统一员工形象，驻场服务人员赴现场处理故障时必须统一着装和配戴工牌（须印制服务单位标识）。

1.4 对于技术水平低、服务态度差、责任性不强的驻场服务人员，在院方提出更换要求下，需立即予以更换。

## 2、驻场人员要求

为保证服务质量，要求服务方驻场人员均须具备打印设备维护能力和具备计算机软、硬件维护能力，同时还要求服务方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具备对医院其它关键系统（含网络、服务器、存储等）故障有处理的能力和经验（要求服务商必须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2.1、服务商针对本项目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以下资格：

①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②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的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网络工程师

③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高级网络技术工程师证书

④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信息系统集成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

2.2、服务商针对本项目拟安排的驻场人员中至少 1 人需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技术资格（水平）证书（网络工程师资格）。熟悉主流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备的配置与日常运维，懂 TCP/IP 协议，具备独立分析和处理网络故障的能力。

2.3、服务商针对本项目拟安排的驻场人员中至少 1 人需熟悉宝利通、华为等视频会议系统，有视频会议项目实操管理经验。在视讯其他方面有比较深入的了解和认识，具备诊断问题的思路，能够独立进行故障诊断和解决。

2.4、服务商针对本项目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和所有驻场人员均要求为服务方自有员工。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近 6 个月社保证明，驻场人员需提供 3 个有社保证明。

## 3、服务保障要求

项目启动后，项目服务方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对所有打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以及各类打印耗材的型号进行全面清查核对并作分类登记，并每半年做一次更新，将相关统计数据向信息技术部进行报备，并依据统计数据制订合理备用设备以及相关配件的配备方案。

3.1 服务商应设有备件仓库，配备足够数量的相应型号备用打印机以及常用易损配件。当设备故障时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排除故障，需立即使用备用

机，将故障机器带回维修，有效保证医疗机构各部门的正常工作，同时确认故障机器的维修时间。

3.2 为了有效保证合同约定的耗材供应时间，服务商需对医院各类打印耗材，特别是常用打印耗材进行大量备货，确保 100%无断货情况发生。

#### **4、耗材供应要求**

服务商需负责医院(含总院、龙华分院、坂田院区、一门诊、转化医学协同创新中心(大鹏))所有科室打印耗材的免费供应。为保证打印质量和保护医护人员生命健康，国产打印耗材须是国内知名品牌且通过正规渠道供应的打印耗材，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的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 CMA 认证的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硒鼓检测报告，所提供证书资料均需盖制造商公章。彩色打印耗材在满足打印质量要求的情况下，可以使用国产高品质耗材，如不满足打印质量要求，则必须提供与打印机品牌相同的正品原厂原装耗材。对于同款品牌同型号耗材因质量原因投诉超过三次的，服务商需要提供解释，同时医院有权要求更换此品牌耗材。

#### **5、打印设备维护要求**

服务方需负责医院(含总院、龙华分院、坂田院区、一门诊、转化医学协同创新中心(大鹏))所有打印设备的维护、维修服务，确保所有打印设备能正常运行。打印设备更换的基本原则是根据科室使用需求设定，对使用年限长、故障率高、耗材消耗大的或因故障无法修复的打印设备，由服务人员提出更新建议，经信息技术部相关人员确认，再和相应科室协商更换。

#### **6、运维管理服务要求**

为了优化服务流程，有效管控服务过程，具有持续改进管理措施，本项目要求服务商需为医院免费部署一套 IT 运维服务管理系统，实现 IT 服务的全流程管理和服务质量保障，提供基于 ITIL (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 管理标准的 IT 运维服务。通过部署 IT 运维服务管理系统，建立统一的工单服务平台，对院区所有硬件、软件报修统一分派给各专职人员，全程在线闭环管理，以此来保证服务方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

6.1 要求服务方提供的 IT 运维服务管理软件必须是成熟的正版软件(要求提供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为证)，必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所有权；若是第三方软件，必须有原厂正式授权，避免涉及版权及后续升级等纠纷的发生。

6.2 服务方提供的 IT 运维服务管理软件必须要有医疗行业的部署案例。

6.3 服务方日常设备维护需符合 ITIL 服务标准和规范，做到服务有记录、过程可追溯、处理有结果。维护、更换、耗材供应、人员出勤需详细记录，按时提交巡检记录和运维报告，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6.4 服务方应严格将文档管理贯穿于整个项目全过程中。文档提交及文档质量将作为医院考核的重要依据。

## 7、其它要求

7.1 参加本项目的驻场服务人员需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遵循医院相关工作流程。驻场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一致（项目实施前，服务方须提交驻场人员的资料交由医院审核）；驻场项目经理和其他驻场人员未经院方同意，不得私自撤离和随意更换。

7.2 配备 1 名技术总监定期对驻场人员进行定向技术指导，该人员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及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高级项目经理证书、微软 MCSE 资格。

7.3 服务方需根据医院统一布署，必要时需协同相关部门对医院（含总院、龙华分院、坂田院区、一门诊）严重的系统故障（网络、服务器、存储、信息安全）进行应急响应服务演练。

7.4 为确保医院信息系统正常运行，要求服务方必须具备数据中心 IT 基础设施整体响应能力，应具备 IT 设备主流厂商的原厂认证服务能力。

7.5 在遇到新增科室、科室搬迁、系统升级、资产登记、疫情防控等临时性且工作量大的情况时，服务方需及时增派人员到场服务。

## 四、服务质量考核及监督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方须严格参照第三项服务要求进行服务推进；为了能够保证服务得到有效监督，从而进一步保证服务质量，医院会通过不定期的现场检查和定期的报表统计，对服务方的服务进行跟踪和考核，并设立处罚机制，具体如下：

1、服务期满前，医院对服务方进行一次百分制考核，考核就服务态度、技术水平、响应速度、硬件维修、耗材供应、备机提供等方面进行评分，评分结果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依据。考核等级分为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四档，对应的分数为‘90-100分’、‘75-90分’、‘60-75分’、‘60分以下’。如考核为‘非常满意’或‘满意’，不扣质量保证金或服务费；如考核为‘一般’，可扣除合同款的0.5%，如考核为‘不满意’的，招标方有权提前终止外包服务合同，并不支付费用，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同时服务满意度也是作为本服务是否在第二年延续的关键指标。

2、服务方须每月按时提交有关人员考勤、耗材使用、耗材备用等内容维护工作报表，其中耗材使用和配件更换须具体到产品的品牌、型号、数量、使用科室，缺一份医院有权扣除当季度服务款 0.2%。每三个月提交一份工作季度报表。

3、服务方必须按医院要求配备驻场人数。医院将不定期对驻场服务人员的配置和出勤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如发现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未经同意私自减少或更换人员，发现减少或更换 1 人则扣罚当季度服务费 0.1%。

4、项目实施过程中，医院有权对耗材的供应渠道（含采购单、验货单、入库单、原厂出货单）等进行查验，必要时可以邀请厂家质检人员上门抽查。凡出现一例假冒耗材事件，医院有权扣除至少服务方一个月的服务费用（合同金额/12），但这并不影响服务方按照服务要求继续提供服务；

5、若因服务方人员操作失误造成系统瘫痪超过一个工作日的，医院有权一次扣除合同金额的 3%。对蓄意破坏信息系统设施或泄密的，一经查证，医院有权即时终止合同，涉案人员依法扭送司法机关。

6、因上述原因发生的所有扣罚款项，由院方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在当季度服务款中扣除。

## 五、保密和安全责任

1、服务商须与医院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要求服务商在服务过程中从招标方获知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采购人信息等一切信息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医院事先书面授权，服务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它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交换、赠与该信息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该信息。因为服务商违反规定造成信息泄漏给医院造成损失的，医院有权中止合同，不再支付后续款项。且医院有权追究投标方的法律责任。

2、服务商必须要求所有驻场人员严格按照医院现场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行事，同时服务商应当为所有驻场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并签订安全责任书，对于驻场人员因工作原因在招标方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医院免于一切责任。

## 六、商务条款

### ★（一）合同方式

1、本项目合同为总价包干式合同，由中标单位与医院签订，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2、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对服务及金额无异议，本合同自动顺延下一年度，顺延时间最多不超过两次。任何一方不同意续约的，应当在合同期满前至少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并经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解除本合同。

### ★（二）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本项目预算总价为人民币 459.8 万元（肆佰伍拾玖万捌仟元整），含一切税、费以及包括服务商为服务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具体合同总价以中标价为准，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因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医院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整作出的决策而导致服务内容较合同约定有大幅缩减，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2、本项目合同款项分期支付，服务满三个月且符合合同要求，每次支付合同款项的 25%。

特别说明：坂田院区驻场人员预算为 3 人。在急诊开放前，实际驻场人员仅 1 人，故医院对 2 位未驻场人员按每人每月 0.85 万元扣除合同支付款，合计每月扣除 1.7 万元，每季度则扣除 5.1 万元。

\* 以上需扣除款项按比例在当季度合同支付款中直接扣除，直至坂田院区急诊开放为止。

## **七、投标注意事项**

### **(一) 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医院历年来相关设备、耗材的使用情况并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由投标人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3) 如该报价成为中标价格，该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投标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 **(二) 其它注意事项**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服务商在服务期间如果被发现项目存在转包或分包行为，医院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3、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4、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技术参数和各项要求的响应应是列出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并可能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5、综合实力部分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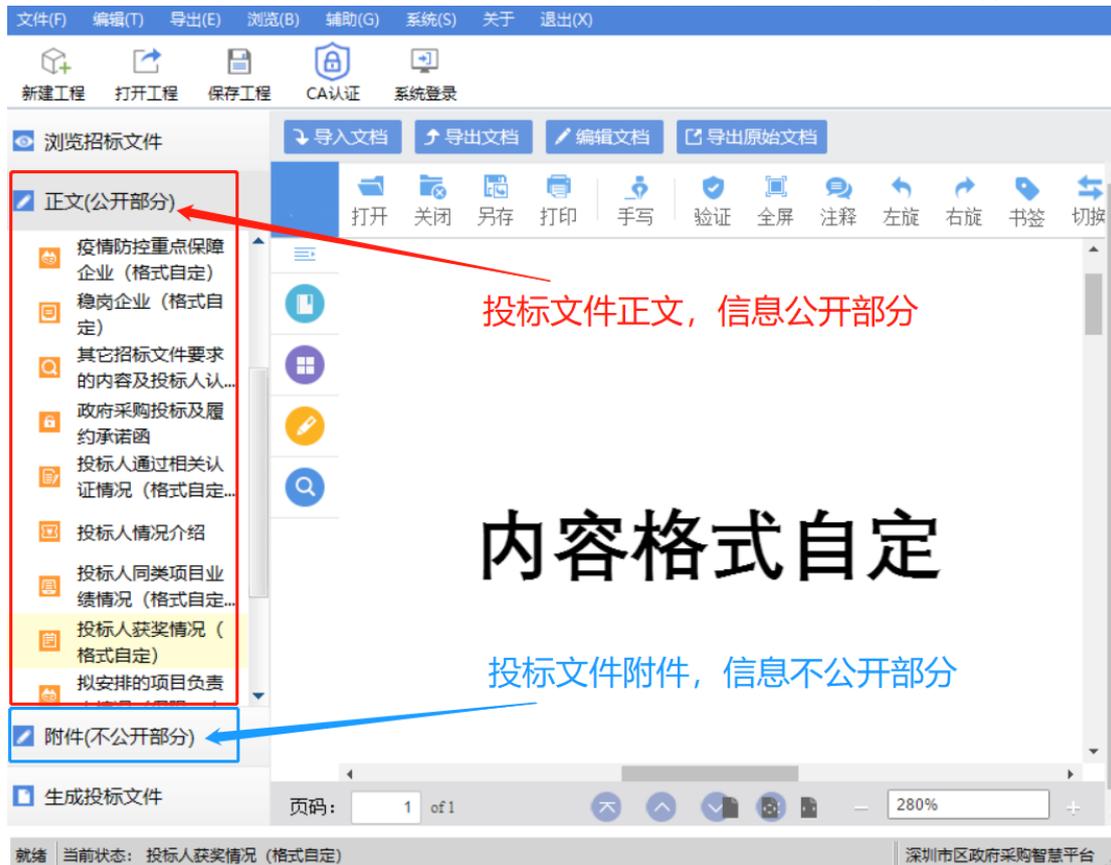
说明：1、带“★”指标项为关键参数，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部分，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部分，如下图所示。



我公司将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以下内容以附件形式上传，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 (4) 服务条款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电脑和打印机及关键系统运维实施方案
- (7)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8)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9) 对需维护设备的认识与理解
- (10) 服务承诺
- (11) 打印耗材品质保障及安全性
- (12) 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13)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14) 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15)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与医院维护设备相关的软件）情

况

- (16)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情况

(17) 投标人提供同类 IT 运维外包服务的项目案例情况

(18) 原厂厂家及项目授权情况

(19) 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注：具体按评分信息设置标书节点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投标函

致：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 SZDL2022001643 的电脑、打印设备维护和耗材供应外包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如果中标，我方承诺中标后按照采购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保证履行我方投标文件所响应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如因我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相应处理。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受投标文件的其它任何条款约束。

投标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

1.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方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方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串通投标。我方已知悉：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无效，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 我方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9. 我方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方的成本价，否则，我方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方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方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方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方清楚，若我方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方中标本项目，我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方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如被证实存在虚假资料，则视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被采购人列入相关黑名单。

11. 我方仅指派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我方正式员工（投标截止日前该员工已在我方正常缴纳三个月及以上社保）代表我方参与处理本项目采购相关事项，并全力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核查对应被授权人社保信息。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及相关质疑、投诉的权利。

12. 我方保证在收到收费通知后按通知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按招标文件“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标服务费”的要求执行）。如发生“议价”或中标后“讨价还价”等拒不按时或未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对认定投标文件不实响应无异议。因我方未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而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我方全权负责。由于被质疑、投诉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退还的一切权利。

13. 我方不转包、分包。

我方承诺如违反上述要求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投标无效，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

光，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2. 资格证明材料：

注意：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至少包含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若无法确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可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咨询。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有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意见》（深财购函【2019】868号）；（2）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或增删内容；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2）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仅限监狱企业，格式自定）**

七、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往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以附件形式上传）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项目我方投标有效期一致。

代理人：\_\_\_\_

联系电话：\_\_\_\_手机：\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职务：\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 三、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内容	单位	数量（工作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				
报价合计：					

备注：

1. 价格采用人民币表示。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投标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它税。
4. 投标总价必须与技术服务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 四、服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 条目 号	招标具体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 请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中 “项目服务要求”内 容填写投标响应内 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 或“负偏离” 或“无偏 离”)	说明
1	<u>请投标人自行从“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中“项目服务要求”内容复制</u>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 在此处进行响应		
2				
3				
...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服务条款（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中“项目服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如本表与具体服务方案承诺内容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3、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条款，投标文件对此项负偏离将导致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的条款为评分时的关键指标，投标文件对此项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无效；投标文件非“★”号条款响应存在缺漏项的视作负偏离；注明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必须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视作负偏离；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与填写的偏离情况不相符的，以响应情况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4、★如《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服务条款偏离表》所填写偏离情况与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不符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请将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中“商务条款”内容复制于此。	请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中“商务条款”内容填写投标响应内容。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				
3				
...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中“四、商务条款”），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如本表内容与具体商务方案承诺内容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电脑和打印机及关键系统运维实施方案

七、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八、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九、对需维护设备的认识与理解

十、服务承诺

十一、打印耗材品质保障及安全性

十二、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十三、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十四、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十五、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与医院维护设备相关的软件）情况

十六、项目拟使用的车辆情况

十七、投标人提供同类 IT 运维外包服务的项目案例情况

十八、原厂厂家及项目授权情况

十九、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注：具体按评分信息设置标书节点

##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_\_\_\_\_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_\_\_\_\_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1、
- 2、
- 3、
- 4、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_\_\_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2、

3、

4、

#### 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知识产权也为甲方所有，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_\_\_\_\_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 第十三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 第十五条 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三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_\_\_\_\_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若余款不足以扣款或者款项已经支付完毕，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上述同等数额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与\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_\_\_\_\_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注：本合同样本具体条款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确定。

##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行时间	自 至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 第一章 总则

####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随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1.2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通过招标选定供应商。

####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组织实施采购，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文件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指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3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4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5 “评审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6 “日期”指公历日；

3.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8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投标书加密软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此投标书加密软件可从 [cgzx.sz.gov.cn](http://cgzx.sz.gov.cn) 网站“相关软件”栏目中下载）

3.9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注册，《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 <http://zfcg.szggzy.com/>。

5.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5)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

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7)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1)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 6. 政策导向

6.1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决定》（深发〔2006〕9号）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的要求，以下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我市政府采购组织实施中，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以下清单范围内产品：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首页。

进入以上清单范围的投标产品将在评标时获得竞争优势。

6.2 2014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30%。

6.3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详细的《交货进度表》，列明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所约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 10. 招标答疑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0.4 投标人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0.5 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6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标要求
-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第十二章 中标服务费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不论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均在指定媒体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在项目开标前，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

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采购人要求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产品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

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

20.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项目验收及保修或其它售后服务履约结束。

##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须知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格式）

【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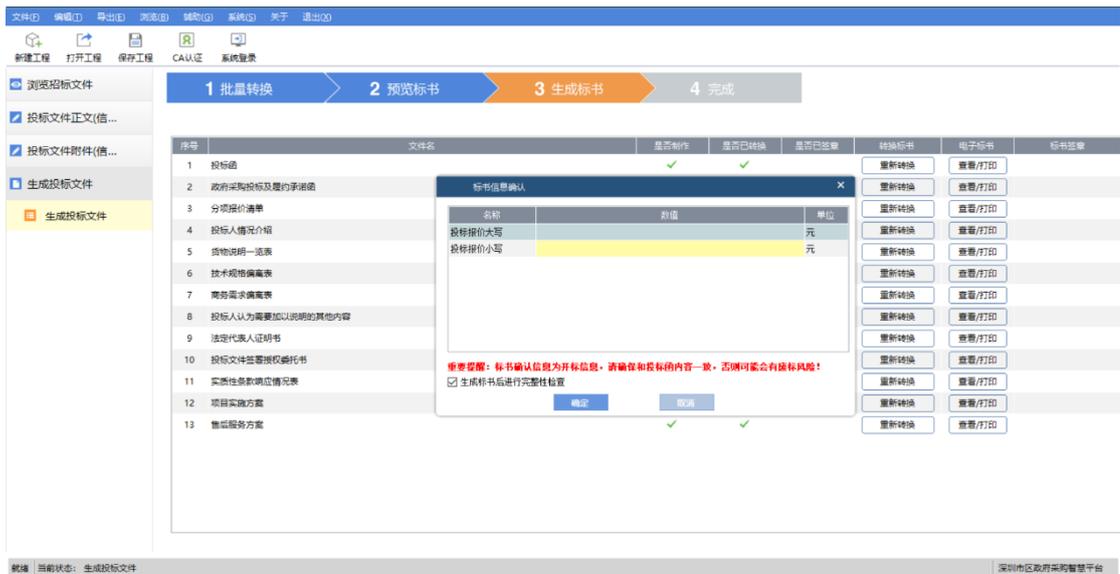
23.2.1 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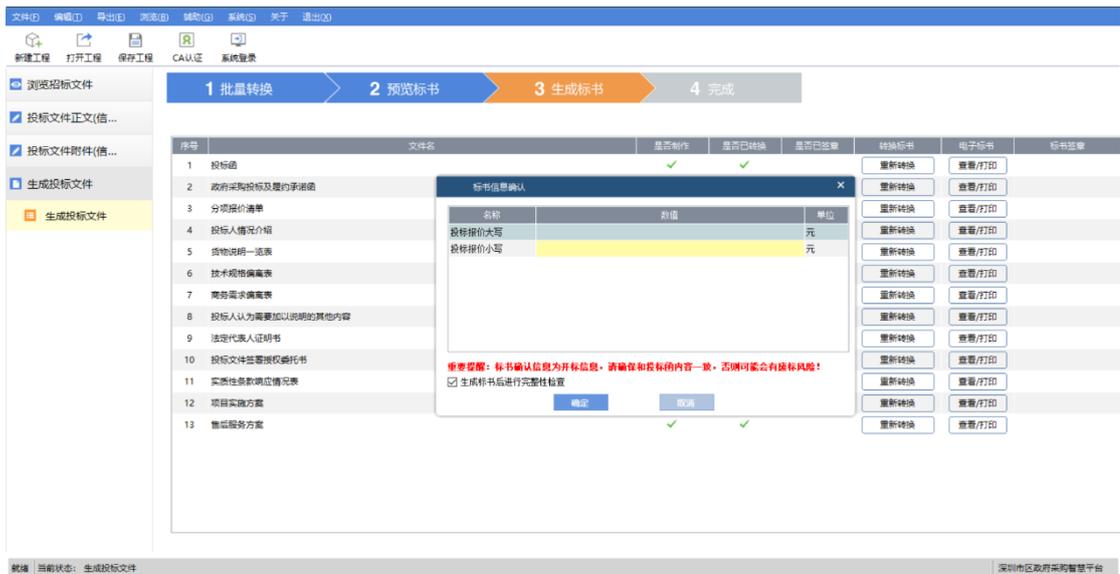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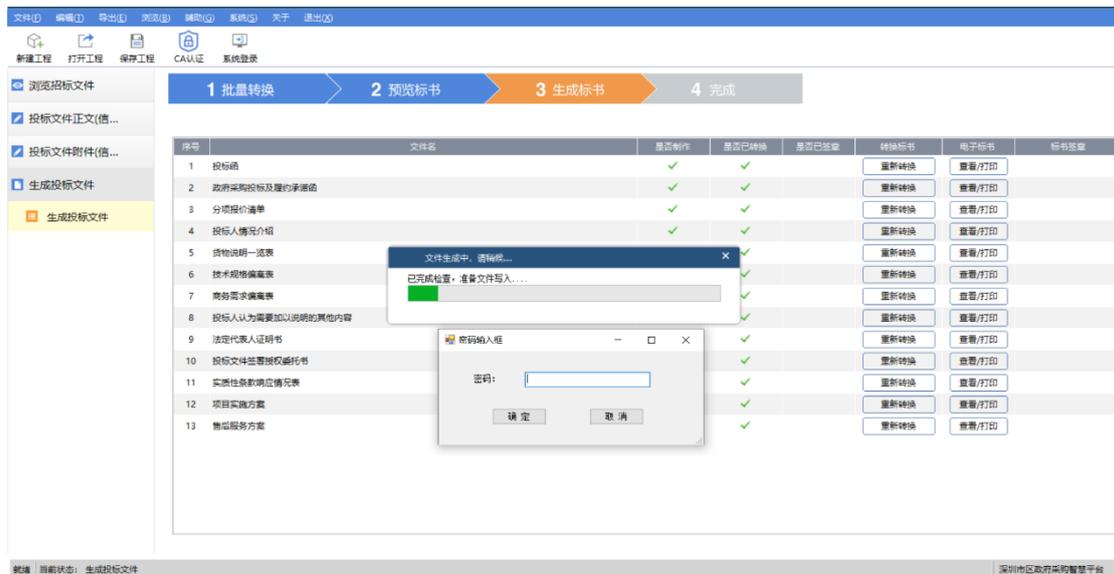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书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确有困

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3楼304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70号雅枫国际酒店北侧交易集团评审区三楼），联系方式：83948100，83938584，83938599。

2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5.4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五章 开标

##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第六章 评标要求

##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审委员会的

三分之二)，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评审专家由主管部门通过随机方式从深圳市财政局专家库中选取。

采购人代表须持《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29.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 31. 独立评标

30.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

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有效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推荐，综合得分和有效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较高者优先推荐，综合得分和有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抽签进行优先推荐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4.7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8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10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1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保无效的理由。

### 33. 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6. 实地考察、演示或产品测试

36.1 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6.2 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产品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 37. 评标方法

#### 37.1 最低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7.1.3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候选人。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38. 定标方法

####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并参考《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 39.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40. 中标结果公示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示。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中标结果。

40.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中标供应商在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或在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对应扫描件。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经采购人同意，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1) 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书面要求及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4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5.1 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6.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废除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6.3 项目合同期限届满之后，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七日内办理解除履约担保手续。

### **47. 合同的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备案。

### **48. 合同的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 **49. 履约抽检及情况的反馈**

49.1 供应商必须诚信履约，采购人必须对采购项目实施组织履约验收。必要时，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对采购项目进行履约抽检评价。如未按合同履行，将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及其操作细则进行处理。

49.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三十日之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和相关政府采购建议等反馈至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市财政委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市、区财政部门将加大对违法违规供应商的惩戒力度，实施联合惩戒。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处理按《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深府购〔2017〕28号）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执行财政部94号令质疑答复后续处理规定的意见》（深财购函〔2018〕3924号）执行。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 53. 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理

53.1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执行财政部94号令质疑答复后续处理规定的意见》（深财购函〔2018〕3924号），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将有关情况向深圳市财政局书面报告。供应商对质疑处理结果不满，可依法向深圳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 第十二章 中标服务费

54.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4.1 中标人收到收费通知后，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54.3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费用。

---- END ----